

新乡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新政复决字〔2021〕第41号

申请人：新乡市喜达利家具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新乡县小冀镇新龙路与政通路交叉口西南角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伟 经理

被申请人：新乡县环境保护局

住所地：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北楼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 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的新环罚决(2021)第250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9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250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自2016年10月20日持证合法经营，经营范围为家具加工，五金产品、日用百货批发、零售。申请人系2016年新乡县小冀镇政府招商引资项目，在县发改委备过案，符合该镇总体发展规划；其自进驻开始，严格按照“三同时”建设

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。

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 250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法律适用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得当。申请人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六条：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”，申请人建设地址位于“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”，不允许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。申请人未办理环评手续，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清楚。

2021 年 7 月 16 日，被申请人结合申请人所提申辩意见，经集体讨论后，认为申请人所提理由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和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于 7 月 29 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 250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依据正确，处罚得当，申请人的理由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登记，经营范围为家具加工，五金产品、日用百货批发、零售。2021 年 5 月 13 日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申请人年产 1.5 万套无醛木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，擅自投入生产，构成违法；同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；5 月 1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中，关于申请人投入生产的时间问题，申请人称：“2019 年 5 月左右接到订单后投入

请人检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；按照行政处罚中坚持“最小损害行政相对人利益”原则，不应推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为 2 年以上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时间裁量依据错误。

综上，2021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的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 250 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 1 目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 250 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新乡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

生产”，6月4日，经集体讨论，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4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；7月8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，申请人进行了书面申辩，被申请人复核后对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予以考虑；7月16日，经集体讨论，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，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数额的基础上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48万元的罚款；7月29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8月13日，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250号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。

另查明，2021年5月22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》（豫政文〔2021〕72号），取消了案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本机关认为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应当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。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建设地点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，违法时间为2年以上。被申请人依据《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，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裁量为4级，违法时间裁量为5级。

2021年5月22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》（豫政文〔2021〕72号），取消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而申请人所在地正是此区域；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，申请人所在地已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裁量依据错误；2021年5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询问笔录中，关于申请人投入生产的时间问题，申请人称：“2019年5月左右接到订单后投入生产”，申请人的表述为2019年5月左右，被申

要求，积极进行“环评”，在做好“环评”计划书后，由于该厂房涉及水源地等原因，暂停“环评”审批；后根据环保要求，投入180万元配套环保设备，经各项监测均达到环保排放要求。

2021年5月13日，申请人并未生产，7月8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“存在无组织排放”为由对我公司下达新环罚决字〔2021〕第188号行政处罚决定。2021年2月26日，被申请人曾以同样理由对我公司作出过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45号行政处罚决定；针对5月13日我公司的问题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以“存在无组织排放”为由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，被申请人以“未经批准投入生产”为由对我公司下达新环罚决〔2021〕第250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该处罚决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“管辖规定”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“一事不二罚”原则，也违反了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“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证据不足，处罚不当，应当撤销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5月13日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，申请人年产1.5万套无醛木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，擅自投入生产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